(上接A16版)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151,617.27	3.48%	23,896,772.89	3.49%	16,627,483.81	3.07%	10,377,768.37	2.88%
管理费用	15,115,336.68	4.00%	22,204,116.4	3.24%	19,045,087.84	3.51%	12,685,701.49	3.51%
财务费用	12,962,461.35	3.43%	18,953,464.09	2.77%	6,036,868.75	1.11%	5,221,902.35	1.45%
合计	41,229,415.30	10.91%	65,054,353.40	9.50%	41,709,440.40	7.69%	28,285,372.21	7.84%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828.54万元、4,170.94万元、6,505.56万元、4,122.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4%、7.69%、9.50%、10.91%，总体表现为上升趋势，这与公司生产规模逐年上升相匹配。

②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2007年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是当年与客户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对方未履行完毕而产生的166万元违约金收入，及2007年公司获得安阳市财政局和安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全扶持15万元《安财预〔2007〕210号》。

公司2008年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是林州市科学技术局为促进企业科研发展《林财预〔2008〕24号》、《林财预〔2008〕26号》分二批对公司给予重大研究经费396.5万元，河顺镇对公司给予32.98万元的财政拨款。

公司2009年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是2007年奖励剧板输送机项目贴息资金及补贴款434.78万元，公司剧板输送机项目完工投产，在本年度按综合折旧年限摊销的24.25万元收入；公司与客户间债务重组所得57.61万元。

公司2010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是2007年奖励剧板输送机项目贴息资金及补贴款434.78万元，公司剧板输送机项目完工投产，在本年度按综合折旧年限摊销的12.08万元收入。

③所得税分析

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所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0%、25.84%、28.46%、36.07%。2009年递延所得税调整较大，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元）	13,107,946.60	21,453,070.78	19,123,666.34	13,777,408.82
递延所得税调整（元）	-91,073.56	-1,511,854.56	-31,168.21	-609,506.00
合 计	13,016,873.04	19,941,216.17	19,092,498.13	13,167,902.82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扩大而增加，同时经营活动流出也增加较大。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由于2009年订单交货量大，收款结算期未到期及回收变慢，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交多，致使现金流入量小；另一方面由于200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和为员工支付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增加，当年采购原材料使用现金较多，也导致当年现金流出量较大，所以产生了200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现金流量基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支付到期债务。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照当年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15,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计分配现金红利30,720,000.00元。2010年5月12日，公司将2009年派发的分红派发完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9,242,776.65元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住 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越秀街福安路

经营范围：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千斤顶，立柱，机械制造及维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54,109.95	27,334,744.04
负债总额	11,792,389.38	7,373,987.67
所有者权益	21,661,720.57	19,960,756.37
净利润	1,700,964.20	5,700,353.14

2.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林重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住 所：伊旗阿镇现代设备制造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机械装配、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林重煤机公司刚设立，暂无业务经营

3.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507号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林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	4,600.000	92
李学恩	400.000	8
总 计	5,000.000	10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04,314.46
负债总额	44,030.88
所有者权益	4,860,283.58
净利润	-139,716.42

4.参股公司——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住 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光华委

经营范围：液压动力装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鸡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州张图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	51
林州重机	2,450.000	49
总 计	5,00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65,533.39	11,082,325.04
负债总额	7,831,423.78	8,105,432.31
所有者权益	3,234,109.61	2,976,892.73
净利润	257,216.88	64,670.4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120万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为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和电液控制系统项目，上述项目是围绕公司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30,186	22,990	7,196	1年	豫安林市工〔2009〕00041
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3,568	2,058	1,510	1年	豫安林市工〔2009〕00050
合 计	33,754	25,048	8,70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的技改扩建，以及生产制造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公司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47.03%、36.98%、53.60%、53.14%，同时煤炭机械设备属于重型装备，生产周期和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以公司常用的热轧板为例，近三年来上海市场价格呈现出剧烈波动态势，2007年第三季度热轧板的价格开始迅速上扬，2008年7月下旬达到价格峰值5,900元/吨，之后一路下滑，2008年8月降至不到3,000元/吨，2009年以来呈现出震荡调整的波动走势，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热轧板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

上海市场钢板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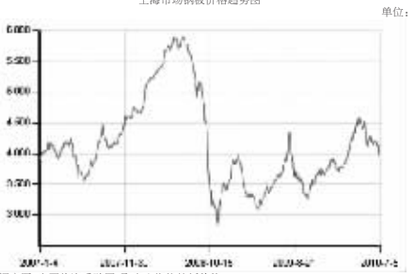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资采购网，取自上海热轧板价格。

报告期内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通过适当调整产品售价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原材料的不必要损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开采，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内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煤炭行业存在同向变动趋势。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煤炭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直接带动了煤炭综采机械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业务取得较快发展，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36,643.18万元、64,455.59万元、44,556.71万元、25,779.40万元，2009年、2008年、2007年同比分别增长44.66%、72.84%、31.28%。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煤炭等基础能源的需求减少，这也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内经济已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困扰，煤炭行业呈现出复苏态势，但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对其影响较为明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煤炭机械设备制造业竞争激烈。国内从事煤炭机械制造的企业约有2,000家，但受到技术、资金、人才和下游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雷同、低端产品产能过剩，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8年国内煤炭机械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10%，前十名企业占有率不到50%，市场竞争相当激烈。

在液压支架市场中，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煤炭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液压支架生产企业，均具备独立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占领了主要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企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在国内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已占据行业前列，产品质量和性能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但随着国内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国际领先企业本地化生产战略的实施，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内外双重竞争压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两个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四)技术进步风险

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和矿井安全投资的逐年加大，煤炭开采将向绿色、集约、安全、高效的生产方式转变，生产的安全稳定和自动化控制水平稳步提高。同时，采煤工作面将逐步向复杂的煤层和地质层发展，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制造工艺、产品适应性、可靠性等技术要求也将相应提升。结合国内外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在产品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制造工艺精度、零部件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在高端液压支架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能够提高液压支架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煤炭开采的智能化需求。

尽管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逐年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且逐年上升，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产能不断扩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从而导致银行短期贷款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9,935万元、30,430万元、9,375万元、4,66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0.46%、60.50%、66.84%、56.16%。

尽管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比率较为正常，且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合理，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2,290.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上升一方面由于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长。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4.66%、72.84%、31.28%，应收账款同比增长30.43%、42.85%、62.10%；同时，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30.08%、31.62%，保持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客户差异化设计的重型机械设备，通常在产品运抵客户所在地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剩余10%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的半年或一年内收取，故年末会留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加大，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但如果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以及下游煤炭产业整合的影响，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7%、55.04%、48.70%和51.29%，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为：

1.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单位价格较高，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机械化开采矿井，单套设备价格较高，客户主要是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2.产能规模受限促使公司调整客户结构。由于受产能规模限制，公司选择性地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强化与主要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优质客户优先保障产品供应，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抢占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

3.公司核心客户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适当调配产能后优先保证产品供应。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2005年-2008年，公司被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评为AAA级供应商，是龙煤矿业集团煤炭机械设备的核心供应商，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对龙煤矿业集团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05%、27.27%、24.42%和26.36%。2010年1月18日，公司与龙煤矿业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龙煤矿业集团在同类剧物资采购上，优先选用公司相应定型产品，同时公司优先保证龙煤矿业集团所需物资的排产与发货。2010年上半年，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获得大量订单，公司与其他客户协商后调配了部分产能，优先保证了对龙煤矿业集团的销售额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批准，在重组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重点煤矿优良资产的基础上引进外来投资者创建的大型煤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2.85亿元。龙煤矿业集团主要经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煤炭焦化及煤炭深加工，以及煤炭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物资的采购和内部供应，是东北《煤炭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资料来自龙煤矿业集团网站以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煤炭开采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关集中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09年、2008年、2007年分别为20.85%、21.56%、24.25%，同比分别减少0.71、2.69个百分点。2010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达到24.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液压支架	25.97%	6.23%	19.74%	-1.55%	21.29%	-7.88%	29.17%	
单体液压支柱	30.18%	-1.37%	16.02%	-4.17%	20.19%	21.38%	-1.19%	
刮板输送机	6.95%	-9.08%	31.55%	6.49%	25.06%	19.06%	6.00%	
其他设备	-0.74%	-31.48%	30.74%	0.08%	30.66%	14.05%	16.6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39%	3.54%	20.85%	-0.71%	21.56%	-2.69%	24.25%	

注：增减为当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高企，煤炭机械行业新进入企业增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降低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第二，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成本控制的难度。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成套生产能力，加大高附加值的高端液压支架和刮板输送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努力化解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两个项目，计划投资33,754万元。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制造工艺等因素的基础上，而且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期因素影响，可能会对项目实施有所影响。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是对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的产能扩张，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高端液压支架产能2,000架，共计70,369.6吨，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是提升液压支架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公司需要在研发、生产环节中对相关技术进行一定时间的消化吸收，相关配套体系也需要磨合时间，因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此外，产能扩张以及技术改进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不力，将会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产品设备闲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一)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5,584.67万元、93,061.36万元、80,115.84万元、46,735.52万元，2009年和2008年同比分别增长了16.16%、71.42%。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产品种类、管理机构都将持续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引进优秀的管理人员与技术人才，不断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激励作用，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面临未来跨越式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针对资产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充分履行其决策、监督职能，强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安全性及可行性，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铸锻公司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7.87万元、2,254.63万元、3,308.83万元、6,515.25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85%、3.29%、6.10%、18.05%；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60.05万元、3,019.69万元、14,189.41万元、2,964.22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4.94%、7.04%、28.69%、12.35%。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但本次发行后公司仍需对外大量采购铸件、锻件等，与铸锻公司等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如不能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股东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与铸锻公司在日常经营方面签署了《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对交易价格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并严格履行该协议所记载的义务。另外，公司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关联企业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了防范措施。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直接关系到煤矿安全生产，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报告期内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郭现生与韩录云，二人为夫妻关系。郭现生持有公司7,901.1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51.439%，韩录云持有公司2,087.3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13.589%，郭现生、韩录云通过本人直接或通过夫妻关系间接控制公司65.028%的股份。

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监督制的机制等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夫妇及其关联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了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但本次公开发行后，以发行5,120万股计算，郭现生、韩录云仍将控制本公司48.772%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风险

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下游煤炭行业受到一定程度冲击，2008年10月以来国内煤炭需求明显下降，加之山西等重点煤炭产区行业重组整合的影响，我国煤炭产量增速放缓，导致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市场需求减少。

受此次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也出现了客户延期签订合同、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加长的现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成本，减少水、电能源的浪费以降低生产成本，控制管理费用，提倡构建节约型企业。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通过多方面努力来化解金融危机的影响。

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宏观经济面平稳增长，煤炭行业开始逐步复苏，随着整个煤炭行业的形势好转，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也稳步增长，预计2010年随着经济环境的进一步改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动力将逐渐显现。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买方	产品名称	交货日期	金额（万元）	备注
2010020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330	1,662.73	已履行完毕
20100427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601	3,824.40	已履行完毕
2010043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623	2,970.36	已履行完毕
2010051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720	1,564.20	已履行完毕
2010051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801	1,132.20	正在履行
20100528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531	3,549.43	已履行完毕
20100531	陕西彬长矿区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930	5,876.38	正在履行
20100629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830	1,513.85	正在履行
2010070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801	3,056.97	正在履行
2010070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	20100728	4,155.30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于2006年1月1日与铸锻公司签订《生产服务协议》。协议载明，公司向铸锻公司提供动力电、废钢铁、铁屑、配件等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服务或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同时，与铸锻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协议》，协议载明，双方相互向对方提供原材料等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同时，与铸锻公司签订《铸锻件采购协议》，协议载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向林重有限提供铸锻件等供应，具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008年4月10日，公司与铸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载明，2007年1月1日签订的《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期将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协议进行展期，协议内容不变，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2008年4月10日，公司与铸锻公司拟定《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协议规定：第一，铸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煤机配件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第二，铸锻公司保证向公司供应煤机配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亦不高于其向第三方供应该煤机配件的价格。

(二)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签订日期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0910435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000万	5.841%	2009-5-12	2010-5-12	保证
2	〔2009〕安商公司部借字030号	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月息7.5225‰	2009-5-25	2010-5-24	保证
3	2009年6309627131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000万	5.841%	2009-8-5	2010-8-4	保证、抵押
4	〔2009〕豫银贷字第09043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万	6.372%	2009-11-26	2010-11-26	质押、保证
5	林农信抵借字20091218第03001号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付信用社	665万	月息9.84‰	2009-12-18	2010-12-17	抵押
6	410036059200906 438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万	5.31%	2009-12-30	2010-12-29	保证
7	林农信抵借字20091230第01号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付信用社	770万	月息9.84‰	2009-12-30	2010-12-29	保证
8	洛银〔2010〕年〔砂东支〕字借字第1043012100002号	洛阳银行砂东支行	1,000万	月利率5.31‰	2010-2-5	2010-9-4	保证
9	林农信保借字20100331第02号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付信用社	500万	月息9.84‰	2010-3-31	2011-3-30	保证
10	101037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000万	上浮15%	2010-3-30	2011-3-30	保证
11	1010374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0万	上浮15%	2010-4-20	2011-4-20	保证
12	760120102805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万	5.841%	2010-4-9	2011-4-8	保证
13	760120082812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万	4.86%	2010-5-18	2010-11-12	保证

2009年5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410435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2日，年利率5.841%，由淮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9〕安商公司部借字03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月利率7.5225‰，由林州风宝管业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6309627131字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8月5日起至2010年8月4日止，年利率5.841%，按月结息，由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010374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5%，按月浮动，由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格尔旗蒙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4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102805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841%，由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5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08281242的《保理融资申请书》，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到期日为2010年11月12日，融资年利率为4.86%，由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提供保证担保。

2.抵押合同

2009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6309627131抵字003号《抵押合同》，为编号为2009年6309627131字00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2009年8月5日起15日内提清借款，年利率5.841%，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总面积为7.9万M2的9处房产及使用的面积为16.4万M2的1处土地。

2009年8月11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081092D28-01《最高额抵押协议》，为编号为131081092D28《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09年8月11日至2010年8月11日，抵押物为291台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3,310.73万元。

2009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904334号《动产质押合同》，为编号为〔2009〕豫银贷字第090434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6日，年利率6.372%，质押物为价值6,709.65万元的液压支架、原材料。

2009年12月18日，公司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付信用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林农信抵借字20091218第03001号）。合同载明，借款金额为665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5,154.868.00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

3.授信合同

200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光郑经营中心ZH2009001的《综合授信协议》，具体授信额度为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为2009年3月13日至2010年3月12日，由河南国宝钢铁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到期后，经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协商，将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期限进行续展，有效期为2010年3月13日至2010年8月2日，授